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996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2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1997 年 12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987),以及随该信所附他从 1997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巴格达的报告,并随函附上伊拉克方面对那次访问所取得的进展的评论以及对上述报告中的缺点及关于伊拉克方面立场的不实之词的评论。所附评论也载有对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磋商期间所作摘要说明表示的看法。

请将本函及其载有伊拉克方面意见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原件:英

文]

对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报告的评论

—

在巴格达的会谈主要集中在执行主席 1997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中提出的问题上。巴格达会谈达成了以下几点:

1. 已商定将就上述信件所载优先问题举行技术评价会议:
 - 在导弹领域,弹头的问题;
 - 在化学领域,VX 和芥子气弹头的问题;
 - 在生物武器领域,整个方案将是讨论的主题。
2. 改进视察敏感场址的方式。
3. 关于进入的问题,伊拉克方面澄清了特别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问题。

然而,从伊拉克的观点看,该报告就对伊拉克对讨论中提出的某些问题的立场有下列既不准确也不完全的描述:

关于进入的问题,执行主席在第 9 段中指出:“总统和主权场址没有明确定义,只说它们是同总统有关并且是众所周知的地区……”而我们说的是这些场址有明确界定的地点并有明确界定的界限。

在第 12 段,执行主席又说“其中最机密的房间除外……”。而伊拉克方面并没提到这一点。不过,在讨论中提到的是一个具体的事,此事发生在 1997 年 6 月第三次视察伊拉克情报局总部时,当时斯科特·里特先生想进入存有情报军官记录的房间。

关于民用场址,我们并没有说我们没有法律上的权力,我们是说一个公民也许让或也许不让他人进入其私人住宅,我们不能强加于人。从现实的角度看,这就排

除了准许立即进入的可能性。同样是私人住宅问题,执行主席并没有如第 23 段所说的那样,对伊拉克缺乏对这些场址的国内管辖权表示保留意见。而记录显示,他说这一点与公民权利有关。

在第 28 段末,执行主席报告说,“副总理同意这一做法”;而记录表明副总理是注意到这一做法。

在该报告中关于技术讨论的部分,第 31 段说“伊拉克本身不会主动提供任何新材料”,这是不正确的。伊拉克表示愿意提供其自己的档案,但目前就将在技术评价会上的讨论的问题伊拉克并无新的材料。

至于“伊拉克宁愿对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进行核实”一说,伊拉克从来没这么说过。

第 33 段一开始就完全曲解了伊拉克的基本立场,说“委员会邀请伊拉克一同……拟订新的联合工作方案,遭到伊拉克方面拒绝。”委员会技术组提出过一批问题并提到过以前曾提过的问题,还建议将这些问题列为联合行动方案的题目。伊拉克方面指出这些问题并无新意,要求获得的材料以前已提供过了。大部分问题都是次要的,也与技术评价会议联合行动方案主题的优先事项无关。伊拉克方面又指出将在双方正常的工作进程中迅捷地回答这些问题。至于该段最后一句,伊拉克“本身不会参与拟订具体的密集工作计划”,这句话完全不是事实。伊拉克非常愿意参与拟订执行主席 1997 年 10 月 27 日信中所确定的具体的密集工作计划。

关于第 38 段,我们想指出,伊拉克方面将通过特委会向技术评价会议提交自己的档案。

我们的理解是技术评价会的结论将提交给执行主席,并由执行主席对这些结论作出评断。

对会议作了充分记录,以供双方和安全理事会今后查阅。

我们愿就执行主席 1997 年 12 月 1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某些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a) 伊拉克电视台并未播放会议的录象带。只在伊拉克电视上播放了几秒钟经核准的片断,而且并无声音;

(b) 执行主席提到副总理指出总统及主权场址有五处,这是不正确的。副总理在两人私下会谈时告诉执行主席在几个省,如巴格达、提克里特和巴什拉等地均设有总统场址,但并非如某些消息来源所称,在伊拉克各地都有总统场址。

(c) 在会谈中我们所作的澄清是总统和主权场址只包括总统场址和各部总部所在地,并没有提到“其他地方”。
